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其中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76 号公告。

2022 年 12 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2 月，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龙华医药产业基金总规模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

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所持份额占比 (%)	首期实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 (GP)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	1%	120
	杭州太龙金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1%	120
有限合伙人 (LP)	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	54%	6,480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00	44%	5,280
合计		40,000	100%	12,000

二、进展情况

近日，龙华医药产业基金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十四方共同签订了《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君蓉康”）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成都君蓉康基金总规模16亿元的3.125%。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一）成都君蓉康相关情况介绍

1、成都君蓉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OPKT55F

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成都君蓉康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经查询，成都君蓉康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君蓉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份额占比（%）	出资方式
1	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1.875	货币
2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5.00	货币
3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	货币
4	苏州君联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0	10.625	货币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货币
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9.375	货币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6.25	货币
8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	货币
9	苏州君联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3.75	货币
1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1	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2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4	苏州义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125	货币

15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625	货币
合计			160,000		

3、成都君蓉康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53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0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P1000489

经查询，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成都君蓉康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4PN02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1 号楼 2 单元 7 楼 70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

经查询，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君蓉康的各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设立基金的相关约定以及前文所述除外），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分期缴付。

2、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可按合伙协议规定延期。

3、投资范围

聚焦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供应链，重点关注早期创新、供应链本土化、国际化方向的投资。

4、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5、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由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计算和支付方式分担：

(1) 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实缴出资额之和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 2%/年支付管理费。有限合伙每次有投资项目退出（包括确认投资本金损失）后，自其后的下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已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及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中由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从管理费基数中扣除。

(2) 自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开始后的下一管理费支付期间起, 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3) 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 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

(4)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 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 首先, 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 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 然后, 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 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 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第(1)项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 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 按照每年8%的复利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 然后,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 优先回报/80% \times 20%;

(4) 如有余额,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

合伙人。

7、合伙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